附件1：

**象山县石浦镇人民政府公开招聘编制外人员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岗位名称 | 招聘人数 | 招聘对象和条件 | 工资待遇 |
| 劳动保障协理员 | 1 | 1．具有象山户籍；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1月17日以后出生）；  4．根据《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的意见》（甬政办发〔2014〕228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提升社会保障和公共就业基层服务能力的指导意见》（甬政办发〔2015〕1号）和《象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象山县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实施细则的通知》（象人社[2015]70号）文件精神，此次招录的高校毕业生从事基层公共服务岗位人员须为毕业5年内的全日制高校毕业生。 | 1．每月工资为2070元；  2．五险保障；  3．其他待遇。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
| 社会事务服务管理  办公室工作人员 | 1 | 1．具有象山户籍；  2．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3．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1月17日以后出生）。 | 1．每月工资为2070元；  2．五险保障；  3．其他待遇。  以上待遇以签订的劳动合同为准。 |